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青城桔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曜禎

被 上訴人　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 年度板小字第2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至5 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是以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機車停放費為新臺幣（下同）21,360元住戶已繳費給被上訴人之總幹事，總幹事未將款項入上訴人銀行帳戶，影響所有住戶權益，上訴人之總幹事侵吞公款並違反合約第10條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民國102至107年期間36,120元機械汽車清潔費係因被上訴人為所欲為自做主張要住戶不要繳，此有102年8月31日會議紀錄，被上訴人應負起短收之責。

㈢、總幹事疏未通報上訴人或住戶社區漏水2至3天而於星期五逕自下班，造成星期六、日廠商休息無法聯絡至社區維修，社區漏水而淹水進到電梯內甚至電梯底下，造成電梯積水、零件損壞費用和維修費用29,486元等需要巨大維修費用，上訴人主任委員告知被上訴人（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中華保全公司）負責人，而被上訴人與大中華保全公司所有帳務交代不清錯誤百出，所有行政公文紊亂不清，請渠等更正所有資料近2年也無人理會，上訴人主任委員怎敢於該等文件上簽名？帳務不明皆尚未經認可查證，目前就有21,350元、36,150元、29,486元，合計86,986元，及108年帳務不清的帳務及事項存在須歸還給住戶。

㈣、被上訴人陳報事項有關出席費24,000元，說有87位x 200=結餘6,600元根本是亂說且試問簽名全部都是住戶？還是被上訴人（大中華保全公司）幫忙代簽？住戶很多都說沒有出席

怎麼會有簽名且領到200 元？有些還說根本未領到…等等，且109 年2 月份財務報表回存只有4,000 元，試問錢到底去哪而？大都數帳戶皆交代不清不楚，簽名也都是被上訴人（大中華保全公司）自己造假，諸如此類事件層出不窮。

㈤、請法院協助並○○○區○○○道及歸還社區資金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然核其內容仍著重於說明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本件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予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依首揭條文及判決意旨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陳僅涉事實認定問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式，難認合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71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陳佳君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麗莎